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4-031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30

地点：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，公司 310 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2,103,71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13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5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,976,77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35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(四) 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（董事蔡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、独立董事崔钊先生、郑远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）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（监事张中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）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。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选举赵乐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42,084,715	99.99	12,301	0.01	6,700	0.00	是

其中，持有公司总股数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6,73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

反对票 1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

弃权票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文胜先生、马鹏瑞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

● 报备文件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